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告 林阿碰

被告 林張阿嬌  
林憲章  
曾妍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,533,883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,24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；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04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，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原告係請求：(一)被告林張阿嬌就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登記行為，應予塗銷；(二)被告林憲章就坐落系爭土地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登記行為，應予塗銷；(三)被告曾妍華

01 就坐落系爭土地，如附表編號3所示抵押權登記行為，應予  
02 塗銷。又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  
03 533,883元（計算式： $1,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,179.91\text{m}^2 = 1,533,883$   
04 元），而上開(一)至(三)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總金額為5,000,000元  
05 （林張阿嬌債權額比例：4分之1；林憲章債權額比例：4分  
06 之2；曾妍華債權額比例：4分之1），因擔保之物即系爭土  
07 地之價額少於債權額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 
08 為1,533,8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。

09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  
10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  
11 請補正林張阿嬌、林憲章、曾妍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  
12 勿省略），及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須含所有權部、他  
13 項權利部之全部，勿省略）到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5 民事庭法官 黃淑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21 書記官 廖文瑜

22 附表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重測前：宜蘭縣○○  
23 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）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  
24

編號	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
1	登記次序：0000-000 收件年期：民國78年 登記日期：78年12月18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 字號：字第015719號 權利人：林張阿嬌

	<p>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債權額新臺幣5,000,000元 債權額比例：4分之1 存續期間：自83年12月14日至103年12月13日 清償日期：83年12月13日 利息（率）：無 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 違約金：無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：林阿挫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：宜地字第004426號 設定義務人：林阿挫</p>
2	<p>登記次序：0000-000 收件年期：93年 登記日期：93年1月9日 登記原因：讓與 字號：宜登字第003740號 權利人：林憲章 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債權額新臺幣5,000,000元 債權額比例：4分之2 存續期間：自83年12月14日至103年12月13日 清償日期：83年12月13日 利息（率）：無 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 違約金：無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：林阿挫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1分之1</p>

	證明書字號：93宜地字第000152號 設定義務人：林阿拉 原設定收件年字號：0000000000
3	登記次序：0000-000 收件年期：89年 登記日期：89年2月11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繼承 字號：宜登字第021970號 權利人：曾妍華 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債權額新臺幣5,000,000元 債權額比例：4分之1 存續期間：自83年12月14日至103年12月13日 清償日期：83年12月13日 利息（率）：無 遲延利息（率）：無 違約金：無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：林阿拉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：107宜地字第001240號 設定義務人：林阿拉